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1条 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2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和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9) 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3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4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5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6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定期或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经营工作、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对上述情况明确提出审阅意见。

公司与重要经营决策、财务活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文件或资料需抄送监事会，有关会议需通知监事会。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对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通报调研结果并提出调研建议。

第7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职能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8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

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9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10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1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和开展监督工作，并负责监事会会议、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工作。

第12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13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被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14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指定监事会办公室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15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16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三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7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18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在通讯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传真件有效)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 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 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 视为弃权。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的, 应及时将表决结果原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

第19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和总裁列席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20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21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22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23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24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25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26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27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2)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3)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28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9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30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31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32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33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